

广州市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022 年 9 月

目 录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工作回顾.....	5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成效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20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	23
二、“十四五”生态环境形势	24
(一) 机遇	24
(二) 挑战	26
三、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27
(一) 指导思想	27
(二) 基本原则	28
(三) 目标指标	29
四、规划重点任务措施	32
(一) 坚持生态优先,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32
(二)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36
(三) 落实“三水统筹”, 改善水环境质量	39
(四) 扎实推进净土行动, 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43
(五) 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完善监管体系	46
(六)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 营造宁静人居环境	48
(七)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52
五、重点工程	54

六、保障措施	54
（一）加强组织领导	54
（二）强化考核评估	55
（三）完善制度建设	55
（四）加强资金保障	56
（五）强化科技保障	57
附表 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	58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工作回顾

“十三五”时期，荔湾区委、区政府紧紧围绕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目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生态文明建设与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和环境犯罪行为，努力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成效。

1. 严格环保准入，加强源头管理。

全面推进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将环评审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提高环评审批效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环保审批严格高效。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十三五”期间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82 个（其中审批通过 271 个，暂不批准 11 个；审批通过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4567082.28 万元，环保投资 114522.47 万元），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591 个。加强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项目的环境监管，定期对备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审核，对疑似降低等级进行备案的项目抽取部分进行现场核实，严格做到备案与监管的有效衔接，切实将备案后的监管落实到位。

服务好市重点项目建设。提前介入，全程跟踪服务，建立健

全调度协调机制，及时掌握进展情况，主动为企业提供环评业务指导，结合当前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绿色通道管理的有关要求，在严格把好环境准入关的同时积极为市重点项目开工创造条件。

加强对企业自主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检查其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通过比对监测、现场校核，定期对企业自主验收情况进行效果评估。

加强环评信用管理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监管。充分运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信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环评文件的编制和审批过程，提高环评文件的质量。

排污许可规范管理。根据省相关文件精神，已停止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原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已废止。开展荔湾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十三五”期间共核发国家排污许可证 57 家（已注销 3 家），共完成 875 家企业排污登记工作，对 3 家暂不具备条件的排污单位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对其他 625 家不需要或者暂不需要发证登记的排污单位进行分类处置。

严格落实总量减排工作。落实总量减排削减替代工作和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十三五”期间，搬迁关闭了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华线业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关停广州发电厂，圆满完成市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

2. 全面加强环境监管，保障环境安全。

（1）环境监管从严从紧。

落实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制度。对全区 22 个基础网格单元，实行“条块结合、分级负责”的环境监管模式，定岗、定责、定人，确保监管全面到位。

落实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制度，加大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管力度。“十三五”期间全面随机检查重点污染源 174 家，按比例抽查一般污染源。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重点围绕治水、治气、固废管理等中心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督，全力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截至 2020 年底，“十三五”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 23643 人次，检查企业 11777 家次。开展学校周边污染整治、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广佛跨界河涌、“散乱污”工业企业、村级工业园排查、医疗污水废物、固废专项检查、断面专项执法、环境安全大检查等专项执法行动 217 次，有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2）信访案件及时办理。

落实“24 小时在线”的环境信访值班制度和环境信访“三级终结”工作制度，制定公布区环保领域信访问题法定途径清单。截至 2020 年底，“十三五”期间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 10119 宗，其中废气 5900 宗、噪声 2787 宗、废水 602 宗、固废 12 宗、其他 818 宗，按时办结率 100%。群众反映的环境污染问题以油烟、噪声为主，餐饮业扰民问题较为突出。

（3）环境应急科学高效。

强化环境应急的基础建设，认真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守，督促辖内二级以上医院、加油站、重点排污单位、危废单位等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应急预案备案手续，目前已完成应急预案正常备案企业 58 家、简化备案 293 家。加强环境风险源排查整治工作，有效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及时妥善处理大沙河沙尾水闸油污事件、西郊涌红色水体等事件，并溯源确定排污单位，未对周边水域造成影响。“十三五”期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3. 深化环境综合整治，改善环境质量。

（1）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空气质量。

“十三五”期间，荔湾区空气质量有所提升，并在 2020 年实现空气质量达标。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89.3%）较 2015 年（82.2%）增加 7.1 个百分点。荔湾区空气质量未能稳定达标项目包括 PM_{2.5}、二氧化氮和臭氧。其中，PM_{2.5} 浓度在 2019 年首次实现达标（33 微克/立方米），2020 年创新低（27 微克/立方米），实现连续 2 年稳定达标，2020 年比 2015 年（41 微克/立方米）下降 34.1%；二氧化氮仅在 2020 年（38 微克/立方米）达标，比 2015（50 微克/立方米）年下降 24.0%；臭氧在 2019 年出现波动，未能达标。荔湾区 2016 年至 2020 年空气质量变化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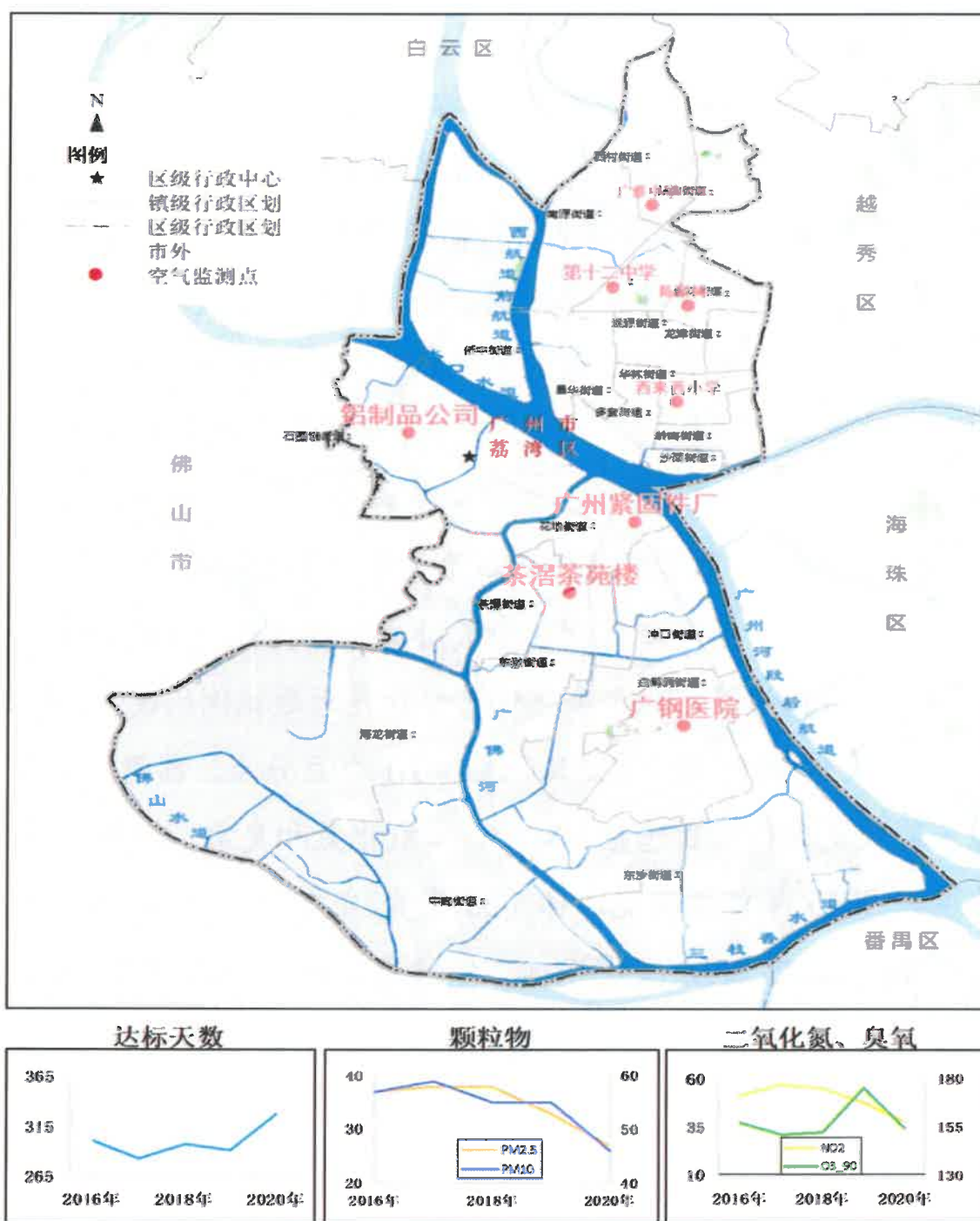


图 1 2016—2020 年荔湾区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图

“十三五”期间科学谋划大气环境治理工作，制定了《荔湾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方案（2015-2019 年）》，印发了《荔湾区大气污染防治“硬任务”攻关攻坚工作方案》和《荔湾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度作战方案》，作为“十三五”期间大气污染防治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荔湾区空气质量达标期限、分阶段目标和重点治理工程项目，综合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巩固企业“一企一方案”VOCs 综合整治成果，推动机动车维修企业 VOCs 污染防治常态化监管，目前区内 34 家涉喷漆工序企业均安装了治理设施以及在线监控；开展家具制造企业 VOCs 治理，完成 3 家家具制造企业 VOCs 治理以及 2 家省“销号式”推进 VOCs 综合整治。常态化开展工业锅炉监督管理。2 台生物质锅炉已安装在线监控系统且联网稳定，定期对生物质锅炉进行执法检查。

持续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开展柴油车用车大户停放地、道路抽检。组织柴油货车用车大户（保有量为 20 辆以上）入户摸排，并将其中 80 家纳入日常监督管理清单。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监管，对冒黑烟机械进行处理。开展施工机械油品抽检专项行动，已对 16 个工地机械进行抽检。加强扬尘精细化污染控制。对重点路段实施喷雾降尘，应用扬尘监管 APP 现场监控并实时反馈检查情况，及时整改。

开展油气回收常态化管理，开展油气回收监督性监测。积极推进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目前荔湾区共有在营加油站 22

家，其中已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9 家，督促中石化广州分公司加快下属 13 家加油站开展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工作。开展餐饮企业违法排污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联防联控，落实污染天气应对。开展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重点做好冬春季的细颗粒物和夏秋季的臭氧污染防控。

（2）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提升水环境质量。

“十三五”期间，在全流域系统治水推动下，荔湾区地表水环境水质实现一定改善。东朗断面水质类别由“十二五”时期的劣 V 类上升为 III 类（达标），荔湾湖水质类别由“十二五”时期的劣 V 类上升为 IV 类（达标），水质状况有明显好转，营养状态为中营养。荔湾区 20 条发布河涌水质达标率由期初的 0 上升到 45%，水质状况明显改善。其中，花地涌、沙基涌、西郊涌、荔湾涌和大冲口涌的水质从原来的劣 V 类提升并稳定达到 IV 类；大沙河、东塍涌、地铁 C 涌和西濠涌的水质从劣 V 类提升并稳定达到 V 类；从分析结果来看，氨氮也是区内河涌的首要污染物。水口水道（黄岐断面）和花地涌（西浦桥断面）两个跨界断面的平均水质均为劣 V 类，未能达到 III 类水质要求，水质状况与“十二五”持平。荔湾区 2016 年至 2020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见图 2。



图2 2016—2020年荔湾区水质变化趋势图

“十三五”期间，荔湾区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的各项措施，围绕东朗断面水质达标、广佛跨界河流污染整治、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加大对河涌周边污染源的管控力度，通过定期排查、靶向清源，不断加大对违法排污行为的打击力度。制定了《东朗断面“一断面一策”实施方案》《荔湾区推进东朗断面水质达标责任分工表》《东朗断面水质保障方案》《荔湾区东朗断面治理达标攻坚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等工作方案，以“河长制、工程推进、执法监管”为三大抓手，以“控、截、清、调、管”（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字方针，按照“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多措并举、全力推进水环境质量达标工作。

开展工业污染源集中整治。制定《荔湾区污染源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重点围绕涉水、涉危险废物工业行业，先集中整治村级工业园、河涌两岸等重点区域，再扩大至全区范围，消除工业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

加强广佛跨界河流污染整治。主动对接佛山市南海区，切实落实《荔湾区—南海区交界6条河涌共同治理协议》。实行每月跨界联合巡查行动和交叉监测，共同加强跨界河流水环境联防联控。开展广佛河流域沿岸及流向广佛河的各河涌附近工业企业深入污染源摸查。

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验收工作。两次组织辖区加油站召开推进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会议，督促加油站按照规定时

限完成更新改造工作。目前荔湾区在营的 22 家加油站（82 个地下油罐）均已完成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和验收。

（3）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十三五”期间，荔湾区制定并落实了《荔湾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前期两批共 48 家企业地块基础信息采集、风险筛查等工作的基础上，完成 7 个高关注度地块的样品采集和样品分析测试与数据上报和成果集成工作。

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督促 4 家重点监管企业开展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并签订责任书和完成土壤自行监测工作，严格建立和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推进环境信息化建设。依靠广东省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平台，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实行动态管理。

完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程序。组织辖区内再开发利用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完成了新隆沙西 17 号地块及裕后街 2 号地块、黄沙新市场（沙洛围）地块、广州港内四码头地块、广州铝材厂地块以及荔湾区五眼桥村旧村改造自编号 4、6、8 地块等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技术评审工作，组织召开了荔湾区东塱村更新改造项目（旧村地块）和荔湾区东塱村更新改造项目（农用地地块）等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专家评审会。督促污染地块开展后续详细调查、

风险评估、治理修复等工作报告评审。

（4）完成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编制完成《荔湾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即“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成果，根据中期成果意见反馈情况进行“三线”划定成果的修改完善。完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根据中期成果意见反馈情况修改完善清单成果。

（5）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核与辐射监管。

按照全过程监管的原则，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加强执法监管，制定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现场检查。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有效提升风险意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从严规范贮存、转移、应急处置行为。运用广州市固体废物 GIS 信息管理系统和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细化量化检查内容，实现全过程监督，杜绝非法转移。加强核与辐射监督性监测和检查，开展医疗单位、宠物医院等核与辐射设施检查。

4. 强化环境法制建设，推进依法行政。

积极推进环境法制和依法行政工作。“十三五”期间，荔湾分局历经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 2019 年机构改革三重改革，执法队伍建设和依

法行政工作推进艰难而曲折。2013年1月，根据荔湾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要求，组建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执法监察大队整编制（25名编制，21名执法人员）划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应执法职能一并划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18年1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专业执法衔接，重新调配划回14名同志以派驻组形式到荔湾分局工作。2019年3月，根据《广州市荔湾区机构改革方案》，区城管执法局派驻荔湾分局的13名同志正式转隶回荔湾分局工作，相应执法职能划回荔湾分局。自2018年派驻组进驻荔湾分局工作后，荔湾分局积极推进环境法制和依法行政工作，2018年1月16日成立了荔湾区环境保护局法制组，负责荔湾分局环境法制和依法行政工作。截至2020年底，2018年来，共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会审会议40次，审议事项294项；召开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27次；组织开展行政复议答复14宗，复议结果是维持7宗，自愿撤回2宗，调解1宗，撤销1宗，未审结1宗；组织开展行政诉讼应诉3宗，其中2宗胜诉，1宗法院一审裁定驳回起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份，处罚金额1229.25万元；移送区公安分局涉嫌环境犯罪线索3宗，成案2宗。

切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坚持执法办案和普法宣传相结合，深入村级工业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一决战决胜治污攻坚”法治宣传活动。定期举办环保法规学习班，组织荔湾分局执法人员、街道环

保员、联社社员、重点企业负责人参加，通过学习，帮助街道环保队伍提高业务素质和环境管理水平，引导企业负责人守法经营，增强了环境保护意识。

积极加强与区司法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2018年至2020年，共移送区公安分局涉嫌环境犯罪线索3宗，成案2宗，1宗为倾倒含重金属超标危险废物涉嫌环境违法犯罪，1宗为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汽车修配二厂（龙溪厂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积极推进司法监督工作，与区检察院就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非诉执行监督、荔湾南海跨界环境污染防控合作等工作，举行专题研讨会，探索研究相关工作机制。

5. 精细开展环境监测，提供技术支撑。

完成质量体系文件第七版的改版，满足资质认定新标准的要求和体系改进的需要，确保监测数据质量科学性。抓好监督性监测、执法、应急监测，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环境监测，全面推进监测工作质量管理。每年编制《荔湾区环境质量年报》、每月编制《月度区环境质量简报》，提升了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的使用价值，及时将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向环境管理部门作出反馈。

6. 全民参与环保宣教，提升环保意识。

加强与社区、学校的沟通合作，组织学校参加市局举办的环境教育培训班；与社区党支部共同组织开展环境宣传活动。执法人员将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全过程，制作“以

案说法”宣传册，开展送法进园区环境保护宣传活动。组织相关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固废规范化管理等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培训，引导他们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企业主体责任，积极参与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积极开展环境保护信息报送工作，“十三五”期间，1 篇报道青年干部先进典型的稿件被学习强国总平台及广州平台采用刊登，其余共有 35 篇稿件被市区各信息平台采纳刊发。

7. 圆满完成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工作。

2016 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共接到督察组交办案件 53 宗；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共接到督察组交办案件 35 批 132 件，其中重点案件 3 宗，涉及重复案件 61 宗；2018 年省环保督察期间，共接到督察组交办案件 23 宗。荔湾分局通过运作环境监管“街道+”模式，迅速办理上级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多次组织案件办理“回头看”和后督察，坚决防止污染反弹。圆满完成中央环保督察 53 宗、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132 宗和省环保督察 23 宗交办案件的整改落实工作。

8. 圆满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以全区 21 个经济联社和 186 个社区居委会作为摸查基本单元，开展污染源“三级”核查工作，采取社区（经济联社）级排查、街级检查、区级督查的工作模式，确保污染源排查工作不留盲区、不留盲点。共清查各类污染源 4520 个，确认纳入普查名录的污染源共 1754 个，完成普查数据分析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告的编制，普查档案归档 4010 件，污普工作经市普查办验收评定为“优

秀”，为精准治污提供有力支撑。

9. 开展防范医疗废物传播疫情风险联合专项整治行动。

2020 年疫情期间，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工作部署，荔湾分局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开展了防范医疗废物传播疫情风险联合专项整治活动。对全区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深入开展专项检查，重点突出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落实情况，对于存在未设置危废贮存场所、未贴危废识别标识以及危废标识不规范、不规范分类收集、未落实三防措施、未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盛装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台账保存不全、台账与转移联单数据不一致等问题的企业进行现场指导教育，开具限期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务必落实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通过对部分危废管理规范化管理落实不到位的 8 家医院进行行政处罚，同时加强与区卫健局共同开展培训，对全区 183 家医疗机构开展危废规范化管理培训，再结合现场实际督导检查，荔湾区各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已形成医疗废物须交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以下简称“无害化处理中心”）收集处理且必须要确保台账和转移联单一致性的共识。目前各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均已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医疗废物台账记录详细清晰，在与无害化处理中心交接医疗废物过程中能现场确认转移联单数量，彻底杜绝了将医疗废物交给无资质单位处理或者非法倾倒、填埋、倒卖行为，大部分医疗废物产生单位都能够落实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医疗废物纸质台账、落实医疗废物规范收集和分类贮存，

并贴好危废标识。

（二）指标完成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指标体系主要包括总量减排、环境质量、污染控制 3 大类，共计 18 项主要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0 项，预期性指标 8 项。

根据各项指标统计情况，截至2020年，有15项指标已达标，2项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累计减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累计减少两项目指标由于国家未出台计算及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目前暂无该项统计数据）未统计，1项指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未完成。

表1 荔湾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考核目标值	指标类型	是否达标
总量减排	1	化学需氧量 新增削减量	吨	31.19	完成市 下达指标	约束性	是
	2	氨氮新增削减量	吨	1.63	完成市 下达指标	约束性	是
	3	二氧化硫新增削减量	吨	4.09	完成市 下达指标	约束性	是
	4	氮氧化物新增削减量	吨	7.44	完成市 下达指标	约束性	是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累 计减少	%	由于未出 台核算细	35	预期性	未统计
	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累计减少	%	则，暂无 统计	30	预期性	未统计
环境 质量	7	城市建成区 黑臭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是
	8	空气质量优良 天数占比	%	89.3	≥86	约束性	是
	9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27	35	约束性	是
	10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分贝	54.9	≤55	预期性	是

目标 类型	序 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考核目 标值	指标 类型	是否 达标
环境 质量	11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分贝	70.0	≤70	预期性	是
	1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 米	5.98	≥7.52	预期性	否
	13	受污染地块 安全利用率	%	预计达标	90	预期性	是
污 染 控制	14	城镇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预期性	是
	15	工业固体废物 处置利用率	%	100	100	预期性	是
	16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是
	17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接近 100	100	约束性	是
	18	放射性废源、 废物收储率	%	100	100	约束性	是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环境空气质量尚未稳定达标。

“十三五”期间，荔湾区环境空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氮、臭氧和PM2.5。2020年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社会经济活动大幅减少，当年的环境空气质量优于“十三五”期间的其他年份。二氧化氮作为首要污染物的情况在“十二五”期间就已经存在了，也仅在2020年这一特殊年份实现了达标；臭氧在其他主要污染物有所改善的前提下，未能实现同步改善，将来有可能超过二氧化氮成为荔湾区首要污染物的趋势。

2. 地表水水质虽有改善，但仍任重道远。

东朗断面水质受2020年疫情期间停工停产的影响，实现水质达标，但由于受到上游来水、气象、区域内排水体制等因素影响，实现持续达标仍有一定的难度。

荔湾区20条发布河涌水质虽有改善，但仍然有11条河涌一直处于劣V类水质，氨氮、溶解氧及总磷不达标是荔湾区河涌的通病。未列入发布河涌的水体，也存在水质不稳定，有出现轻度黑臭的情况。根据水环境承载力分析结果，荔湾区目前的水环境仍处于超载状态，但超载程度趋缓。氨氮排放对荔湾区河涌水质影响较大，如何进一步有效减少氨氮的排放是影响河涌水质攻坚战成败的重要因素。

水口水道（黄岐断面）和花地涌（西浦桥断面）监测结果表明，粪大肠菌群和总氮污染较为明显，说明断面水质可能仍受到

生活源污水影响。

3. 噪声污染问题尚未解决。

荔湾区社会经济活动逐年加强背后带来的影响是声环境质量有逐步下降的趋势，主要体现在交通和社会生活噪声源。荔湾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呈现较明显的上升趋势，其中一级（好）和三级（较好）的路段比例呈减少趋势，而四级（较差）和五级（差）的路段比例在逐渐增加。道路夜间噪声问题严重，五级（差）的路段比例占比 74.6%。受交通噪声影响，近年来关于道路噪声投诉的信访案件也有所增加。由于芳村花市区域开发和周边货车数量加大，噪声控制措施对声环境质量的改善有限。

随着“十四五”期间荔湾区人口的持续增长和消费方式的转型升级，生产流通和消费产生的环境污染短时间内难以破解，环境整治和修复压力进一步增加，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稳定达标任重道远。

二、“十四五”生态环境形势

（一）机遇。

2018 年 10 月 24 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州时亲临荔湾区永庆坊，要求广州要实现老城市、新活力，着力在综合城市功能、城市文化综合实力、现代服务业、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出新出彩。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为荔湾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基本遵循。

1. 国家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生态环保工作提供指导，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增添了强大动力。建设“美丽中国”目标的提出为荔湾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着力点。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形成，为荔湾区供应链绿色化带来更多资金、技术和资源。

2. 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新契机。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不断走深走实，为荔湾区环保企业、环保技术“走出去”、“引进来”、开展多边环境合作释放红利。粤港澳大湾区、“一核一带一区”、广州都市圈等发展新格局为生态环境合作协同、联防联控持续发力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利于为荔湾区经济社会高质量、绿色发展打开空间。

3. 广州发展新方向对环保工作提出新要求。

国家和省大力支持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对生态环境质量硬实力与生态环境制度软实力均提出更高要求。良好的生态环境是荔湾区推进“四个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的重要支撑。

4. 国内外法制新环境为环保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巴黎协定》明确 2020 年后全球合作应对气候变化蓝图。我国新的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为加快推进荔湾区构建清洁能源体系，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提出更高要求，为荔湾区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推动力。《民法典》的出台有利于培育绿色发展理念和人民

群众的绿色生活方式。

5. 当前环保工作成效与社会经济发展形势为后续工作提供良好基础。

“十三五”期间荔湾区单位 GDP 能耗与用水量逐年降低，生态环境改善明显，PM2.5 连续两年稳定达标，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持续向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统筹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将为“十四五”时期持续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

（二）挑战。

1. 生态环境保护任务更为艰巨。

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深入，相对容易解决的生态环境问题已经得到普遍改善，污染治理成本边际效应凸显，所付出的边际成本越发高昂。“十四五”期间荔湾区环境治理和生态建设的难度将进一步加大、空间将继续收窄。

2. 生态环境部门新职能、新定位对现有治理体系和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生态环境机构大部制改革、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重塑生态环保工作新格局，但依旧存在地方政府环保责任落实缺乏保障，基层环境监管能力相对薄弱等诸多挑战，对荔湾区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形成严峻考验。特别是应对气候变化职能从发改委划转到环境保护部以后，荔湾区碳达峰目标将为环保工作带来压力。

3. 新型技术、新兴产业带来了新的环境问题。

新能源汽车的大量使用将导致废旧电池快速增长。光伏发电的不断推广将会附带产生酸碱污染、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等问题。信息化时代产生大量的电子垃圾、快递包装盒、外卖一次性餐具等造成固体废弃物污染。新技术新产业带来的新环境问题为环保治理工作带来新的挑战。

4. 疫情防控常态化对环保工作带来挑战。

在全球疫情不断加速蔓延态势下，世界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对全球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我国污染防治攻坚战产生强大冲击，环境监管面临更大挑战。疫情后，公众对居住环境的安全意识、对医疗废水、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的需求将大大提高，将给荔湾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能力带来压力。

三、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及广州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统筹山水林田湖海系统治理，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环境质量、服务社会发展为核心，以保障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为根本出发点，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满足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目标，全面深化环境监督，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切实解决好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环保问题，按时优质完成市下达的环保目标任务，加快补齐荔湾区生态环境短板，实现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再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强化空间、总量、准入对开布局、建设规模和产业转型升级的硬约束，进一步积极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更加突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超大城市绿色发展的作用，构建生态经济体系，以降碳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形成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努力实现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精准治污、提升质量。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出发点，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着力点，强化污染源解析，以“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提高治污成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建设幸福荔湾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服务。

坚守底线、系统管控。加快“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坚持底线思维，强化空间—承载—质量系统对开布局、建设规模和产

业转型升级的硬约束。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山水林田湖海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系统修复提质，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坚持陆海统筹、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实行“跨行业+多污染物+多介质+全过程”的协同管控，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更加突出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管理职责。

强化监管、严控风险。坚决办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机制，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化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有效防控环境风险。构建以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环境安全体系，建设平安荔湾。

改革创新、多元共治。把改革创新作为基本动力，先行先试，源头转变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提高制度供给的精细化、法治化与社会化能力，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行动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三）目标指标。

根据荔湾区环境保护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指标完成情况，依据广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基本思路等的要求及规划指标，以及“十四五”时期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势和需求，确定本规划指标体系，包括总量减排、环境质量、污染控制三个方面。具体见表2。

表2 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表

目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2020 年)	规划值 (2025 年)	指标类型
总量减排	1	主要污染物排放累计减少	化学需氧量	吨	31.19	执行市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值	预期性
	2		氨氮	吨	1.63	执行市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值	预期性
	3		氮氧化物	吨	7.44	执行市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值	预期性
	4		挥发性有机物	吨	待统计	执行市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值	预期性
	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	待统计	执行市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值	约束性
环境质量	6	地表水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100	执行市下达的控制指标值	约束性
	7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0	0	预期性
	8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9.3	≥86	约束性
	9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27	≤27	预期性
	10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分贝	54.5	≤55	预期性

目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2020 年)	规划值 (2025 年)	指标类型
环境质量	11	城市交通道路噪声平均值	分贝	70.0	≤70	预期性
	12	超筛选值建设用地地块安全利用率	%	预计能达标	执行市下达的控制指标值	约束性
污染控制	13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待统计	≥42.8	预期性
	14	工业危险废物贮存量占产生量比例	%	15.6	≤10	预期性
	15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未统计	执行市下达的控制指标值	预期性
	16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接近 100	100	预期性
	17	放射性废源、废物收贮率	%	100	100	预期性

四、规划重点任务措施

（一）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1. 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十四五”期间，荔湾区将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粤港澳大湾区广佛极点核心区这一目标，充分发挥城市更新和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两大引擎作用，升级打造白鹅潭商务区、荔湾文商旅活力区、海龙围科创区三大发展平台，加快建设文化厚重、宜居宜业、充满活力、幸福美丽的国际大都市现代化中心城区。重点发展以现代服务业、医药大健康、文化旅游、总部经济、产业金融、智能制造等为主导产业的现代产业体系。

2.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环境准入管理。

逐步构建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环境空间管控基础，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关口，以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重点推进“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的落地和应用，落实“三线一单”的编制实施与管理办法，切实发挥“三线一单”在环评审批、规划及政策制定、产业准入中的作用。配合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动态更新调整工作。将“三线一单”提出的产业发展要求作为产业准入清单制定的基础，将具体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作为推动产业准入清单在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落地的支撑和细化。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增量。

强化城市建设、能源资源开发和产业园区等领域规划环评，完善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制度，推进环境污染源头控制。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将规划环评内容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依据及支撑，从宏观及区域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 着力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争取碳排放率先达峰。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力争碳排放率先达峰。根据广州市制定的碳排放达峰时间表和路线图，落实上级下达的本区温室气体减排任务。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统筹谋划能源、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积极落实建筑领域、工业领域、交通运输领域等各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积极探索协同能源发展、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创新举措和有效机制，支撑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应用。加快天然气推广应用，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构建多元化气源竞争格局，积极推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发展。实施电能替代工程，缩短客户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报装时长，加快客户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落地，进一步提升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加快绿色交通、物流等领域的电能应用，为中长期“绿电”成为主要能源消费形态奠定基础，实现能源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快港口岸电建设，积极推进辖区港口岸电，做好黄沙码头珠江游纯电动船配套充电设施的供电服务。

积极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持续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屋顶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的工业企业、仓储物流、商业

建筑等，新、改、扩建屋顶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的建筑物，应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推进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组织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财政补贴资金申报。

完善区域综合能源管理。在中心商务区、大型综合体、产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引入先进、智能化、高灵活度的信息通信及控制手段，在白鹅潭片区等重点发展领域和区域，探索建设新能源技术、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等综合能源利用示范试点，提高能源供应系统的灵活性、安全性、经济性和自愈能力，提升区域绿色能源利用水平。

4. 推动绿色示范创建，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加强示范引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为抓手，完成《荔湾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规划》编制，并组织完成申报。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行动。加快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探索绿色生态城区规划建设，以点带面，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培育生态文明新风尚。

推进绿色科技创新。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强化节能减污降耗增效，着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升级。推动工业生产清洁化，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打造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建设节

约型机关和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推行绿色消费、绿色居住、绿色出行，深化粮食节约行动和“光盘行动”。加强绿色生活方式宣传，引导合理控制室内空调温度、生活垃圾分类、减少塑料制品使用。完善绿色产品消费激励措施，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新能源汽车、节水器具等推广机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率先执行绿色采购。推进绿色物流和仓储建设，鼓励应用绿色包装技术。

开展节能减碳全民行动。大力推动绿色示范创建，推广碳普惠制，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用、游”六大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大力推动绿色示范创建。深化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通过大力推动绿色示范创建，以点带面，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绿色生活氛围。

推动绿色穿衣。开展旧衣“零抛弃”活动和“衣物重生”活动，抵制珍稀动物皮毛制品。

推动绿色饮食。开展从仓储—运输—零售—餐桌全链条的反食物浪费行动。反对铺张浪费，引导消费者按需点餐、珍惜粮食，养成打包好习惯，自觉落实“光盘行动”。统一和强化绿色有机食品认证体系和标准，扩大绿色食物有效供给。

推动绿色建筑。引导有条件的城市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扩大绿色建筑强制推广范围；在老旧小区改造中推行绿色建

筑标准。实施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计划，全面推动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强化绿色家居用品环境标志特别是能效标识认证，扩大高能效绿色家居产品有效供给。

推动绿色出行。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配合广州市完成绿色出行城市创建工作。鼓励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方式，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继续鼓励公交、环卫、出租、城市邮政快递作业等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

推动绿色家用。鼓励消费者选用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绿色建材等绿色产品，鼓励企业提供并允许消费者选择可重复使用、耐用和可维修的产品。严格落实限塑令，限制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支持发展共享经济，鼓励个人闲置资源有效再利用，完善社会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快递包装的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

推动绿色旅游。鼓励旅游饭店、景区等推出绿色旅游消费奖励措施，制订绿色宾馆、绿色饭店、绿色旅游等绿色服务评价办法，星级宾馆、连锁酒店要逐步减少一次性用品的免费提供，试行按需提供，鼓励消费者旅行自带洗漱用品。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加强工业锅炉监督检查，推进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提升空气环境质量。以防控臭氧污染、力保优良天数为主要目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整治回头看

检查工作。大力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加强用车大户监管，继续开展柴油车道路抽检执法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工作。

1. 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快低排放标准机动车更新淘汰，尤其加大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淘汰力度。持续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做好充换电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巡游出租车、泥头车电动化，全面完成公交车纯电动化。加强机动车排气执法检查 and 遥感监测。重点治理营运柴油车尾气排放，定期开展清洁柴油车专项行动，加大路检路查力度，持续开展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等入户检查。强化油品监管，定期开展对生产、存储、流通环节的油品质量专项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和成品油走私行为。整治交通拥堵黑点，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持续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提高物流运输效率。落实城市货运绿色发展，严格实施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探索老旧机动车限行措施。

2. 加强 VOCs 排放管理，推动全过程精细化治理。

以政府为主导，提高 VOCs 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源清单，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鼓励排放 VOCs 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错峰生产。

以企业为责任主体，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 VOCs 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

代，将低（无）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定期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提升 VOCs 收集和治理效率。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

加强监督执法，提高 VOCs 排放管控水平。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并对其它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建立常态化工作计划，对排放异常点进行 VOCs 走航排查监控。加强对 VOCs 组分观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根据企业排放 VOCs 对 O₃ 浓度贡献，探索对企业进行分级管控。推进 VOCs 排放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加强面向企业的 VOCs 污染治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宣贯。

注重非工业排放，实现 VOCs 排放全方位控制。巩固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成效，实现在线监控全覆盖，推进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加强针对加油站的 VOCs 走航监测，进一步扩大夜间卸油、错峰加油范围。优化市政建设作业，重点区域内使用有机溶剂的工程实行错峰作业，并倡导使用水性涂料。

加强对社会公众关于 VOCs 污染防治的宣传，倡导减少生活源 VOCs 排放。逐步推进林业规划优化，将异戊二烯高排放量的外来园林绿化树种和行道树种替换成本地原生的低排放量树种。

3. 落实扬尘源监管。

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持续做好扬尘治理工作。保持工地扬尘污染控制高压态势，运用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控、无人

机监控等多种方式对施工工地日常巡查检查。加大扬尘污染控制巡查检查、通报、约谈、出发、曝光力度，推动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100%”要求。推进规模以上施工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建设。强化道路洒水保洁，实现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封闭管理。继续推进“扬尘污染控制示范区”创建工作。

完善主要城市道路保洁抑尘，提高道路清扫保洁率，推进城市绿化喷淋设施建设，加强主要城市道路的喷淋降尘降温力度。

4. 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整治。

加强餐饮企业巡查执法，提高执法力度。依法加强餐饮业执法监管，查处重点、敏感区域餐饮业环保违法行为。在源头把关、集约管理、行政许可、实时监控、部门联动、推广禁炒等方面下苦功夫，以推进餐饮业污染综合整治。

持续推进餐饮油烟高效治理。提高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比例，开展废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推动具备条件的餐饮场所开展集约化综合治理。推进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完善餐饮场所油烟监测信息平台。

餐饮企业能源应全部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酒精等洁净能源。

（三）落实“三水统筹”，改善水环境质量。

1. 强化水环境空间管控。

推进“三线一单”水环境管控分区成果落地，强化实施各管

控分区的具体管控要求。以“水环境控制单元”为基础，统筹国考断面功能区划、汇水范围、流域边界、行政边界，进一步推动区内水环境空间管控体系构建完善。强化入河排污口管理，推进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整治，全面关闭清理违法排污口，逐步梳理建立“污染源—排污口—功能区段”的产—排—汇关系，因地制宜实施流域空间分级分类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结合城中村改造和“三旧”改造，加快淘汰辖区内不符合功能区划和产业布局要求的污染企业。严格环保审批，杜绝“两高一资”污染项目的进入。

2. 推进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加快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西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强化污水厂运营监管，保证出水稳定达标，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完善污水管网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等薄弱地区的配套管网，加快新建管网的连通和通水运行，针对性强化“洗管、洗井”，有序推进管网隐患修复和错混接整改，确保污水管网收集效能。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全覆盖，有效控制溢流污染，有通过截污方式将城中村污水引入市政污水管网。

提高初雨污染治理能力。初雨期间污水处理厂加强水量水质监测，按需实现满负荷运转，严格执行各污水厂污水处理设施、初雨处理设施启停方案。初雨前，采取加大泵站抽排力度和降低管网运行水位等措施，减少管网中污水存量。

有序推进合流渠箱改造，全面攻坚排水单元达标。以合流渠

箱为重点，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实现清污分流。2021 年底前全部完工，实现污水有序进厂、清水进入河涌的目的。

细化水环境治理工作。在巩固实现主河涌“不黑不臭”治理效果的同时，将水环境治理工作向一二级支涌、边沟边渠和暗渠暗涌等“毛细血管”延伸，从源头上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果，提升河涌水质类别。

3. 强化污染源查控，优化河长制工作机制。

严肃查处涌边违建、违法排污、污水直排、工业直排等违法行为，消除河涌、管网污染源头，促进水环境治理效果取得进一步提升。压实各级河湖长、网格长、网格员工作职责，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河湖警长作用，落实“问题一交办一处置一核销”的闭环管理机制。

强化各级河长领治作用，提高水环境治理工作水平。通过控源截污、污水管网建设、生态治理、支涌治理、河涌水面保洁等措施涵养河涌水体，提高河涌自我净化能力，防止返黑臭情况发生，进一步降低各珠江后航道支流对东朗断面污染物质贡献量。

4. 统筹排水单元达标攻坚，推进东朗断面水质达标攻坚。

按照《广州市总河长令第 4 号令》《广州市全面攻坚排水单元达标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推进全区排水单元达标工作。在完成辖区排水单元达标的基础上，分步推进荔湾区建成区 36.84 平方公里的排水单元达标工作。

加强源头污染治理，开展东朗断面流域内村级工业园污染整

治工作。继续开展重点河涌尤其是东朗断面一级支流整治工作。科学保障自动监测水站工作，为完善东朗断面水质达标任务提供数据支撑。

5. 以水为骨建设海龙灵秀生态圈。

加快海龙片区河涌整治工程建设进度，完成白鹤沙涌、江尾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加快推进海龙围流域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和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实施花地河水道改造项目。基于科创区优良的自然本底和河涌湿地众多的地形特色，融入荔湾风情与特色，打造岸线形式丰富、识别度高的滨水空间，建设环岛生态绿道及绿化景观带。灵活调整区域内基本农田布局，利用外围农地开展观光和休闲度假旅游，营造桑竹美池、落英缤纷的现代田园风光，打造大湾区生态产业园和城市绿心。实施大沙河和花博园周边花卉大棚整饰美化，以水系和绿地为核心，结合传统花卉产业，植入休闲旅游功能，建成宜居宜游的四季花廊，形成“产业+生态+景观”于一体的缤纷大沙河。

6. 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建设。

推动花地河等重点河涌景观提升，以花地河和珠江沿线为重点建设高水平碧道。有序推进碧道“安全行洪通道、自然生态廊道、文化休闲漫道”的高质量建设，将水岸地带打造成为富有吸引力的高品质场所。

落实《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年）》，以科创区外围花地河为基底，以自然风光为本色，因地制宜打造特色滨水

生态圈。建设亲水平台、滨河步道、慢行系统，强化生态保护，构建生态纽带，让滨水绿地与城市各类生境有机相连，营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科创区生态屏障。优化生态、生活、生产空间格局，带动沿岸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围绕滨水生态圈串珠成链，建设湿地公园、游径，打造全马跑道和承办国际赛事。引入欧美时尚产业，建设国际化特色街区 and 现代人文艺术景观，打造大湾区时尚新地标。

（四）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1. 加强源头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

加强规划项目布局论证，充分考虑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上位规划，对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要强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控措施。规划与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从严控制污水灌溉和污泥利用，强化农业化学品使用监管。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责任和义务纳入排污许可证。

充分应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以受污染农用地周边企业、高关注度企业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农业面源污染等为重点，全面推进灌溉水排查，规范企业事业单位拆除，有效降低土壤污染输入。

2.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农用地方面，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础上，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大优先保护类农用地保护力度，加强重金属污染监测预警，推广施用有机肥、中碱性肥料、种植绿肥等管护措施。加强安全利用类农用地风险管控，全力推进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风险管控，推行非食用经济作物、镉富集植物等替代种植，开展农作物结构调整及修复式休耕，构建安全生产种植模式。科学实施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探索适合荔湾区推广应用的污染阻控技术。

建设用地方面，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完善土地用途改变及流转中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制度，逐步完善污染地块名录。完善荔湾区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清单，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防止二次污染。继续实行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严格管理，严控污染地块开发和使用时序，加强风险防范和公众监督。

3. 以重点区域为切入点，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结合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

实施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探索建立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技术模式。

4. 整合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立足荔湾区实际，完善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技术规范，加强污

染地块从业单位质量管理，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与舆情应对，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体系。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进一步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控，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有关要求。科学合理规划土地用途，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建设用地有关报告评审。

5.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推动地下水污染分区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的工作部署，制定区级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分区划分与防控工作，综合考虑区域地下水水文地质特点、污染状况、流域汇水范围和行政区划等因素，探索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模式与配套政策。配合市构建广东省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框架，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强化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加强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推进工业集聚区、加油站等区域周边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督促指导相关新增企业按有关标准完成加油站埋地油罐双层罐或防渗池设置。根据地下水环境风险状况，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降低农业面源、城镇污水管网渗漏等对地下水的影响，加快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减少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污染地下水。加

强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逐步将地下水内容纳入土壤污染调查、污染防控、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等相关报告方案中，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统筹安排、同步考虑、同步落实。

（五）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完善监管体系。

1.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源头减量化。

建设垃圾分类样板地区。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制定完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措施，推动包装物可循环、可降解、易回收。全链条提升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推动垃圾分类投放点智能化、便利化、清洁化设置。

严格执行垃圾分类，促进生活垃圾减量。以绿色生活方式为引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通过发布绿色生活方式指南等，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推进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提升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能力，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流程各接驳对接点责任。加强环卫收运系统与资源回收系统融合，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

加强塑料污染和新污染物治理，大幅减少塑料制品消费量，整治塑料污染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污染。提倡净菜进城以及通过简化包装等减少一次性物品的使用，提高垃圾回收利用率，有效减少垃圾量。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应用范围，加

快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持续开展绿色快递专项行动，有效开展绿色包装等试点示范工作，按照《广州市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在邮政快递网点分阶段限制、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2.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

大力鼓励和推进企业清洁生产进程，积极推广先进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体积、毒性等，减缓后续处理的压力。着力提高传统产业的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率，构建绿色循环生产模式，在绿色循环生产模式构建等方面取得突破。

3. 加强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

加强废旧物品回收设施规划建设，优化废旧物品回收分拣网点和大件垃圾投放拆解点布局。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融合、流向可控的资源回收体系。

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优化生活垃圾投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等一体化分类体系，建设完善可回收物分类收运处理系统。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含再生资源回收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建设，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

推动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化改造，推动新建园区循环化建设，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鼓励工业企业采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技术。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倡导施工工地优先回填利用建筑废弃物，降低建筑废弃物的受纳处理量。

4. 完善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严厉打击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破坏环境违法行为，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加强医疗废物处理处置。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和定期考核制度，落实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申报登记、经营许可、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强化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主动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督查考核工作，通过企业自查、区核查、市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精准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建设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六）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人居环境。

1. 实行噪声区域化精细化管理。

突出区域声环境精细化管理，强化声功能区划实施效力。以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声环境区划成果为基础，实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优化调整各类城市功能区布局，合理安排工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用地布局，避免不同声环境功能用地混杂。加强社区、小区噪声自治管理，完善居住区绿化隔离带，控制居住环境噪声。

针对噪声超标频繁地区实施重点监控,加强超标区域声环境执法,按照法律法规严惩噪声扰民的相关行为。

2. 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治理。

优化调整餐饮娱乐服务业布局。完善新城市功能区餐饮娱乐服务配套,扩展和提升一批现有餐饮集聚区,促进餐饮娱乐服务业集聚发展,同时升级改造相关设备,保证与周边敏感点合理距离,减轻噪声污染。

加强商业餐饮娱乐服务业建设事前服务。针对噪声投诉较多的商业餐饮娱乐服务行业,制定选址建设指引,设立负面地址清单,列出噪声防治要求,供相关企业在投资建设前参考。组织商业餐饮娱乐服务行业环保选址和噪声污染防治培训班,为准备投资建设和正在运营的企业培训噪声污染防治等知识。推进商业餐饮娱乐服务业噪声整治。采用低噪声设备,产生较大噪声的固定设备应进行消声、隔声处理,产生较大噪声、使用音响器材的经营活动应在室内进行,严格营业时间要求,对投诉较多、有条件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及(或)限时断电装置。定期开展整治,对经整改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关停、搬迁。

推进商业相关人为活动噪声整治。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加强除公安机关管理范围之外的商业相关人为活动噪声执法监管。落实商业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加强装卸搬运、食品加工、材料加工、维修、装修、清洁、销售、流动销售等商业相关人为活动噪声防治,优化、限定活动时间和活动路线,要求使用低噪声设备、

封闭操作等操作方式。加强培训和宣传教育，创建一批示范区域、场所、单位。定期开展整治，对经整改不能达到要求的关停、搬迁。

加强社区活动噪声的社区防控。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居（村）民委员会及公安机关加强社区人为活动噪声防控，落实社区责任。社区组织制定噪声控制规约，加强家庭娱乐、使用家电、装修、饲养宠物等活动噪声防治，明确居民权利和义务，加强噪声相关活动信息公开，建立协商调解和社区居民环境信用评价机制，鼓励居民之间直接协商处理争议。组织创建宁静社区活动。

加大执法处罚力度。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自由裁量权标准，指导有权机关对商业经营设备噪声超标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对符合按日计罚和从重、加重处罚的情形，依法作出处罚。

3. 推进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以道路交通噪声综合治理为重点，加强源头预防，加强交通管理，有计划地治理噪声严重路段。识别荔湾区道路交通噪声污染严重路段，明确严重路段交通噪声治理责任，形成严重路段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制定严重路段交通噪声治理计划由责任人实施治理。严重路段要求实施限速和噪声自动监控，采用低噪声路面，两侧新建敏感建筑物应按规定保持一定距离，并使用效果好的隔声门窗等。严重路段治理达标后移出清单。

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加大噪声相关执法处罚力度。加强机动车限速管理，加强对内环路等城区重要道路超速和夜间飙车的执

法处罚。加强机动车禁鸣管理，增加鸣笛声纳抓拍系统。

加强路面和声屏障维护，推广使用低噪声路面。加强路面、相关附属设施和现有声屏障维护；城区新建道路、周边景区公路应采用低噪声路面；鼓励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在噪声敏感路段采用低噪声路面。

推进轨道交通噪声治理。开展轨道交通噪声调查监测，识别轨道交通噪声影响区域或地段，责任单位负责实施治理。加强地铁车站设备的噪声治理。

4. 推进施工噪声治理。

明确建筑施工噪声监管职责，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以施工时间和施工设备为重点加强噪声整治，推广运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创建工地噪声治理示范区。加强工地噪声申报要求。施工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向建设等主管部门申报产生噪声的施工工艺、设备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和城管综合执法机关。

健全噪声协商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施工单位、街道社区、受影响单位与居民、相关部门参与的工地噪声协商协调机制，造成噪声严重扰民的建筑施工单位，应与受其污染的单位和居民组织协商，采取调整生产作业时间及其他补偿措施，达成谅解协议，并将达成的协议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 推进工业噪声治理。

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业企业入园集中管控。新建

工业企业一律进入工业园区，园区企业应配套完善噪声防治设施，落实《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规范其排放行为，同时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督促工业企业加强噪声治理，及时有效处理噪声扰民问题。

（七）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1. 完善环境监管体制，实现环境监督全覆盖。

深化落实《荔湾区深化环境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强化大环保、大监管、大治理的工作格局。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立基层环保监督员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基层环境监管架构，加强培训和管理，提高整体工作力度和水平，充分发挥环保监督检查员队伍的作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和环境监察网格化制度，加大重点污染源现场巡查力度和监测频次，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完成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

建立精准智慧的信息支撑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整合应对气候变化和碳减排、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各类生态环境数据资源。推动“三线一单”成果实施应用，细化荔湾区分区管控方案，将“三线一单”成果与广州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相融合。深化环评制度改革，进一步创新服务举措，优化环评审批，

提升监管执法水平。

2. 提升监测能力建设，为环境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完成各项监督性监测下达任务，加快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医疗机构辐射监测的工作进度。定期分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强化环境质量数据综合分析、研判与预警能力，完成区域水资源和水环境对污染物承载能力现状的调查评价。

建设立体化环境监测体系。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物联网等新技术，探索建立天地人一体化遥感监测体系，整合环境质量、污染源等环境数据，逐步建成环境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平台、生态环境监测物联网集成与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各类环境要素监测结果质量可控。

提升区域综合执法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执法监督和网格化监管体系。推动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改革。增配新型快速精准取证执法装备，建立前端智能监管模式。强化污染源管控，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推进珠江流域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实现流域管理的智能化与精准化。

3. 开展跨界合作，综合整治水环境。

探索建立流域管理与属地管理有机结合的绿色生态管理机制，科学构建广佛联防联控治水机制，共同推动跨界河流水质达标。大力开展上下游水环境协同整治，强化跨界河流水质达标管理，加快消除劣Ⅴ类水质断面。加强广佛交界河涌污染整治联动，统一治理标准、措施和进度，建立系统、长效、可持续的广佛水

环境治理保护机制。加强广佛跨界河流荔湾水域水环境质量监测。严格加强重点河流沿岸产业准入和执法监管，禁止新建印染、重化工、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加强污涝同治，全面攻坚“排水单元达标”，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及提质增效。共同建设万里碧道，打造人水互动的美丽水岸。

4. 强化环境公益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

进一步健全各级环保宣传教育机构和队伍建设，构建多渠道、全方面的环保宣传新机制。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宣传形式，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强化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加大对公众的宣传力度，培育公民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引导公众提升生态环保意识和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五、重点工程

“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包括绿色低碳发展重点工程、生态建设重点工程、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工程等方面，详见附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荔湾区各相关部门应充分认识规划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采取强有力措施，以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契机，从解决当前突出的环境问题入手，大力推进规划实施，促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生产

生活方式绿色转型，能源资源配置优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巩固生态安全屏障，改善人居环境。建立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推进规划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重大问题，高效、协同、有序推进规划实施。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牵头组织协调规划实施，监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措施，评估和考核规划实施情况。

（二）强化考核评估。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考核。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评估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的评估和考核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考核，把主要任务和目标纳入政府政绩考核和责任考核，分年度对分解落实的各项任务和目标纳入政府政绩考核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有关部门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并向社会公布。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评估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并向社会及时公布。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畅通监督渠道，发挥行政监察、组织人事、统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完善政府向人大、政协的报告和沟通机制。发挥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积极开展公众评价。加强规划宣传，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识、认可和认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三）完善制度建设。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宏观决策研究，大力推进规划、政策及战

略环境影响评价，健全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注重多规合一，形成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各规划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协调机制。创新环保管理机制，不断完善环境综合管理、环境法治、污染防治、健全市场、政府履职、社会共治、区域联防等机制。

（四）加强资金保障。

加强环境保护资金保障。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加强资金保障，重点投向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污染减排、重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确保规划各项重点工程顺利推进。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

拓宽投融资渠道。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进一步鼓励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参与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

建设，在同等条件下，政府投资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利益共享、风险分担、长期合作关系。鼓励金融机构对民间资本参与的生态环保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加强资金监管。建立有效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对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审核与检查，对资金使用失误进行责任追究，保证建设资金正常运转，切实发挥效益。

（五）强化科技保障。

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在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等方面，推广示范适用技术，积极开发、引进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环境保护项目，完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建立生态环境科技项目交流市场；对科技含量较高的生态产业项目和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适用技术，予以享受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技术的有关优惠政策。

攻关研发前瞻技术。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实施环保技术攻关，整合科技资源，通过相关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废物资源化、生态系统修复、智慧环保等领域攻关前瞻技术，加强污染源解析、监测预警等研究，开展环境污染与人群健康关系的研究，引进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和管理经验。

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支持系统，建立技术人才队伍，充分发挥本领域专家的作用。

附表：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

附表

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1	绿色低碳发展 重点工程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编制《荔湾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规划》，并组织完成申报。	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
2		低碳园区创建工程	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采用低碳建筑设计、推行低碳物流管理等措施，打造低碳园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科工信局
3		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	根据广州市碳达峰行动方案，落实完成荔湾区碳达峰目标任务。探索碳排放清单建设，开展荔湾区碳排放统计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建立完善配套政策与技术体系，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协调。	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4		推动绿色产业发展	围绕荔湾区已形成的产业基础和优势领域，发展能源环保科技产业，制定鼓励政策，加快集聚一批能源环保领域的技术创新型企业，并延伸发展技术服务体系，为荔湾区进一步发展能源环保科技产业奠定基础。	区科工信局
5	绿色低碳发展 重点工程	重点领域节能工程	开展建筑能效提升行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实现纳入限额管理的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打造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区科工信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商务投资局、区发改局 持续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全区40%以上大型商场（10万平方米以上）初步达到“绿色商场”创建要求；全区70%以上的区级机关创建节约机关；全区60%以上的社区参与创建行动并达到创建要求。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6	绿色低碳发展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工程	绿色低碳发展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以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为载体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金融、电子商务为核心产业，以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为方向，创新发展体制机制，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区科工信局
7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优化交通能源结构	推进巡游出租车电动化，全区新增或更新的巡游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协调出租车企业加快投放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有序推进非纯电动公交车更新置换为纯电动公交车；推进物流车辆电动化，全区新增或更新的持有《城市配送证》物流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全面推广新能源网络出租车，全区新增或更新的网络预约出租车全部使用纯电动车。	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8		推广清洁低碳交通设备	加大对电动汽车推广力度，加快机关办公场所、公共区域和小区楼盘充电桩和输配电网络等配套设施建设。到2025年，争取完成市下达的“十四五”规划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科工信局充电桩建设任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科工信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9		施工扬尘治理	根据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在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 PM _{2.5} 、PM ₁₀ 在线监测系统,进行重点跟踪监控;住建部门牵头,按照市建委要求开展扬尘专项治理,并要求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所有在建工程进行喷雾降尘,停止土方开挖及外运;城管部门在原有日常机械化作业基础上,增加洒水、机扫车辆及洒水、扫频次。	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
10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强化措施	以防控臭氧污染、力保优良天数为主要目标,实施秋冬季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强化措施,开展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整治回头看检查工作,实施第二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销号式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
11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组织重点企业制定减排方案,督促其落实减排措施;加强喷漆房、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对超标情况进行查处;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方案”综合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12		移动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加强用车大户监管，继续开展柴油车道路抽检执法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
13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大气环境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工程	协助开展城市 VOCs 走航监测、温室气体试点监测；提升空气质量中长期和精细化预报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
14		环境监察网格化制度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和环境监察网格化制度，加大重点污染源现场巡查力度和监测频次，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
15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生态需水保障工程	大坦沙厂改建工程、西朗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	区水务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16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河涌整治工程	推进河涌整治工程（白鹤沙涌综合整治、江尾涌综合整治、沙洛涌等），堤岸巩固提升工程（佛山水道左堤、广佛河-荔湾路段、平洲水道左堤等），清污分流工程（驷马涌流域、后航道片区合流渠箱、东风西路以南片区等），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芳村围流域、花地河以东片区、驷马涌流域、大坦沙流域、海龙围流域等），水闸泵站工程（东塍、鹤洞、沙基涌、花地河等），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花地河以东片区、海龙围流域、大坦沙片区、芳村围流域、西濠涌流域等）。	区水务局
17		碧道工程	珠江江西航道碧道建设项目、大沙河碧道建设项目、花地河碧道建设项目、牛肚湾涌碧道建设项目、广佛河碧道建设项目、佛山水道碧道建设项目等。	区水务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18	水污染防治 点工程	重地表水生态及湿地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配合市开展荔湾区主要河道、典型污染水体等无机物、有机质（OM）、重金属等，广东省优控污染物有机物：有机级农药、除草剂、多氯联苯（PCBs）、多环芳烃、十溴联苯醚、三氯生、三氯卡班、罗红霉素、酚类环境激素（壬基酚、辛基酚，双酚 A）、邻苯二甲酸酯类沉积物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
19	土壤污染防治 重点工程	重点企业用地调查	加快推进重点企业企业用地调查，进一步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控，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有关要求。科学合理规划土地用途，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建设用地有关报告评审。	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区规划资源分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20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及功能区划	落实《广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依据自然资源、地质和生态环境部门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完成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及功能区划，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
21		地表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建设	配合开展重要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完善河网水系和重点纳污河道水质自动监测站。协助广州市水环境监测预警智慧监管平台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
22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	利用卫星遥感、物联网等新技术，建立天地人一体化遥感监测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
23		环境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配备并及时更新调查取证、移动执法、数据分析等装备，保障一线生态环境执法用车。	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

（注：表中重点工程为初步规划项目，最终以各专项规划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